

副本

裝

第 1 頁

裝訂

地政處

處

380

(函) 院 政 行

限年存保
05-2-8 號 檔

位 單 文 行	副 本	正 本	受 文 者 高雄市政府	特 急 件 密 等	解 密 條 件	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出 後 解 密	發 文 日 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二日	發 文 字 號 台(86)內地字第 8676313 號	發 文 附 件 如說明三	本 文 號 共 之 頁 1 頁	86.1.24 地政處 86.1.15 地政處 86.1.15 地政處
	高 雄 市 政 府	台 灣 省 政 府 行 政 院 經 建 會 內 政 部									
批 示	<p>主旨：貴府為開發高雄縣鳳山市中崙牛寮新社區（原為倉儲區），並配合安置高雄市小港區紅毛港舊聚落遷村戶需要，申請區段徵收高雄縣鳳山市七老爺段三四一二地號等一七六筆土地、面積一六·〇二六四公頃及一併徵收範圍內公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一</p> <p>第一層層決行</p> <p>文陳開依在</p>										
辦 擬	<p>案，准予辦理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內政部案陳 貴府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八五府地六字第一六六二五五號函，並准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都（八五）字六〇三四號函議復研商結論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紅毛港遷村安置村民新社區用地，並以成本「配售」土地予區段徵收區範圍外之紅毛港拆遷戶每戶二十六坪基地之作法，與現行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不符。惟內政部現正研修「平均地權條例」，依研修草案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，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，其處理方式增列「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」一款，即增訂政府取得之土地得有償撥供或讓售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，如重大公共工程拆遷戶安置用地等。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紅毛港遷</p>										

案，准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案陳 貴府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八五府地六字第一六六二五五號函，並准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都（八五）字六〇三四號函議復研商結論辦理。

二、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紅毛港遷村安置村民新社區用地，並以成本「配售」土地予區段徵收區範圍外之紅毛港拆遷戶每戶二十六坪基地之作法，與現行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不符。惟內政部現正研修「平均地權條例」，依研修草案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，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，其處理方式增列「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」一款，即增訂政府取得之土地得有償撥供或讓售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，如重大公共工程拆遷戶安置用地等。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紅毛港遷

85. 10. 5,000

109

高雄市政府地政處
86年1月15日收文第837號

高雄市政府
86年1月15日10時
總收文 第 1663 號

86.1.15
地政處
地五字168號

裝

訂

線

村安置村民新社區用地之安置配地方式，應俟內政部研修之平均地權條例「修正草案報經本院核轉立法院審查通過公布施行後，依照修正後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還「高雄縣鳳山市中崙牛寮新社區（原為倉儲區）區段徵收計畫書」四冊，請轉交該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依法辦理。

院長 連戰 出國
副院長 徐立德 代行

內政部公文紙中頁